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53號

債權人 富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浮森悟

債務人 總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家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零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